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第 9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3
- 二、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附表.....6
- 三、訂定「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組織規程」.....9
- 四、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10

公告

- 一、公告本縣 103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別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12
- 二、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堯順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飼養登字第 300003362 號）一張.....22
- 三、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22
- 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25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五、註銷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114175 號水權狀〔苗栗縣竹南鎮東崎頂段 1366-0000 地號(重測前:崎頂段 0280-0000 地號)〕.....	26
六、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後龍鎮龍頂段 0174-0000 地號).....	27
七、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461-0000 地號).....	29
八、公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30
九、公告毅和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1
十、公告新光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33
十一、公告競立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5
十二、公告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6
十三、公告莊銘宗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7
十四、公告陳貴池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9
十五、公告張金美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0
十六、公告李力友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2
十七、公告陳瑞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十八、公告鍾國光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5
十九、公告彭雲康君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46
二十、公告洪玉玲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7
二十一、公告何智荅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9
二十二、公告游道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0
二十三、公告鄭道恩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2
二十四、公告周國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3
二十五、公告林彭丙妹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5
二十六、公告葉如芸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56
二十七、公告解除本縣卓蘭鎮水廠段 798 地號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58

法規草案預告

一、預告「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59
---	----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163502 號

修正「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附「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並應依本府每學期發布之苗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收取。

一、雜費。

二、代收代辦費：政府、學校或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

第四條 學校得依照每學期發布之收取基準代收代辦下列費用：

一、家長會費：學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代辦家長會費，以家長為單位收取。其保管、運用、監督及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三、學生寄宿費（學校設有宿舍並有住宿之情形，始得收取）。

四、教科書書籍費。

五、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第五條 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代收代辦下列事項：

- 一、腳踏車停放費。
- 二、自備交通車之學校，得比照當地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交通費。
- 三、假期（課後）學藝活動費：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假期（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學生自願參加者始可收取。
- 四、其他代收代辦費用：須經家長會授權代表參加之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學校應於收費前事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

前項第四款決議收取其他代收代辦費用之學校校務會議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赴校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校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並應切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 二、學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 三、不得向畢業生收費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 四、不得收取教師節敬師金。

第七條 學校為修建校舍或增加設備，不得視同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捐助。

第八條 因故無法繼續就學學生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雜費依附表一之退費標準表規定退費。
- 二、代收代辦費之家長會費、教科書書籍費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契約規定辦理；交通費及午餐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使用情形退費；學生寄宿費及腳踏車停放費依附表一之退費標準表規定退費。

學校退費應發給學生退費證明單，列明退費之項目與數額。

第九條 轉入學生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雜費依附表二之收費標準表規定收費。

二、代收代辦費之家長會費不收費；教科書由學生自行購買；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契約規定辦理；交通費及午餐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其使用情形收費；學生寄宿費及腳踏車停放費依附表二之收費標準表規定收費。

第十條 收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應依照規定使用多聯式收費單據，其支出帳目應切實遵照會計程序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各項收費，除第四條第五款之午餐費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交通費外，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

第十二條 學校收費方式由學校自行決定，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校長及經辦人員均按其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因故無法繼續就學學生退費標準表：

因故無法繼續就學學生退費標準表		
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時間	退費標準	備註
註冊前。	免繳費。	1、本表所稱之「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本表時間係依各校行事曆計算。
註冊後上課前。	全額退還。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二。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不退費。	

附表二 學期中轉入學生收費標準表：

學期中轉入學生收費標準表		
轉入時間	收費標準	備註
註冊後上課前。	全額收取。	1、本表所稱之「轉入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到校就學日期為基準。 2、本表時間係依各校行事曆計算。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收取三分之二。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收取三分之一。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不收費。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170952 號

修正「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附表。

附「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機關如下：

- 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
- 二、路邊停車場為本府。

前項第二款之管理，得委託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並設有停車收費設施或管理人員之下列停車場：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高架橋下、地下道上方劃設停車格設置停車場，視同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得由本府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公有停車場者，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

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

三、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自有車輛。

四、苗栗縣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處罰。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

第七條 凡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第八條 公有停車場，對車輛僅係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位使用人自行負責，不得求償。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停車規定時間及方式，或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於停車格內。

第十條 不依規定停車而損壞停車場設施者，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基準依管理單位修復實價為準。

第十一條 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人員，應依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規定佩帶識別證，並由管理機關（單位）施予職前訓練。

第十二條 公有停車場收支應本收支平衡之原則，由管理機關（單位）編列預算，並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有關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方式	單位	車輛形式			備 註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計次收費	元／次	200	100	30	※ 本表以上明定之收費費率，僅規範最高上限之收費標準，各公有停車場管理機關（單位），在不超過上限標準範圍內，可視營運情形，自行訂定收費費率，於陳報本府核備後，再行公告實施。
計時收費	元／每小時	30	20	10	
計月收費	元／月	3200	2400	500	

說明：一、依計次方式收費時，以當日停車場收費時限內為限，停車未滿三小時者，概以計時方式收費，但未於同一日離場者，每逾一日以加計一次方式收費。

二、以計時方式收費時，按每小時計，未滿半小時則以半小時計。

三、依計月方式收費時，依停車先後順序使用停車場或由管理機關（單位）指定停車位。

四、路邊停車場不得以計月方式收費。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
府行法字第 1040173661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組織規程」。

附「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組織規程」。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聞發布及縣政宣導事宜，特設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行政處處長督導，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新聞發布、聯繫與縣政宣導。
- 二、電視轉播站之管理。
- 三、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 四、有線廣播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五、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第五條 本中心置課員、助理員。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及會計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五條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府地用第 1040182234 號
附件：裁罰基準 1 份

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有效處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處以罰鍰者，裁罰基準如後附表。
- 三、違反第二點使用管制行為，如有妨礙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罰鍰為二倍，惟最高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 四、執行本法按次處罰時，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裁處對象，先經施予限期改正之程序，始得施予處罰。
- 五、受處分人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得依「苗栗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

附表：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違反使用面積	裁處對象	裁處標準 (第一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二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三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四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五次裁罰)
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行為人為原則 (土地所有權人、地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五千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萬零一 平方公尺 至一萬五 千平方公 尺	物所有人、 使用人或管 理人則以有 參與或授意 為限)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 萬元	二十四 萬元
一萬五千 零一平方 公尺以上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 萬元	二十四 萬元	二十七 萬元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府主總字第 1040180002A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3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及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別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

公告事項：

- 一、「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經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 二、如主旨各表公告於縣政府公報。

縣長 徐 耀 昌

最終審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一、歲 入 合 計	33,171,255,000	22,392,856,324
1. 稅 課 收 入	8,468,641,000	8,700,012,52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8,568,000	322,031,678
3. 規 費 收 入	296,730,000	346,424,348
4. 財 產 收 入	671,451,000	1,153,036,342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900,200,000	300,200,001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906,814,000	10,936,976,69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01,737,000	215,819,566
9. 其 他 收 入	1,377,114,000	418,355,163
二、歲 出 合 計	28,571,255,000	26,471,689,703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502,291,759	3,184,633,49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148,816,000	8,519,159,836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413,666,526	4,951,716,22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845,392,607	2,750,491,45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490,976,500	1,394,399,723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856,383,000	2,776,478,579
7. 警 政 支 出	2,232,477,000	1,984,179,837
8. 債 務 支 出	630,000,000	629,831,64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53,250,000	53,250,000
10. 其 他 支 出	398,001,608	227,548,92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4,600,000,000	- 4,078,833,37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金 額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394,373,463	100.00	- 10,776,881,537	32.49	1,517,139	0.01
8,700,012,528	38.85	231,371,528	2.73	—	—
322,031,678	1.44	73,463,678	29.55	—	—
345,165,524	1.54	48,435,524	16.32	- 1,258,824	0.36
1,153,036,342	5.15	481,585,342	71.72	—	—
300,237,461	1.34	- 4,599,962,539	93.87	37,460	0.01
10,938,776,698	48.85	- 5,968,037,302	35.30	1,800,000	0.02
215,605,997	0.96	- 86,131,003	28.55	- 213,569	0.10
419,507,235	1.87	- 957,606,765	69.54	1,152,072	0.28
26,455,582,212	100.00	- 2,115,672,788	7.40	- 16,107,491	0.06
3,184,633,492	12.04	- 317,658,267	9.07	—	—
8,519,159,836	32.20	- 629,656,164	6.88	—	—
4,935,608,733	18.66	- 478,057,793	8.83	- 16,107,491	0.33
2,750,491,451	10.40	- 94,901,156	3.34	—	—
1,394,399,723	5.27	- 96,576,777	6.48	—	—
2,776,478,579	10.49	- 79,904,421	2.80	—	—
1,984,179,837	7.50	- 248,297,163	11.12	—	—
629,831,640	2.38	- 168,360	0.03	—	—
53,250,000	0.20	—	—	—	—
227,548,921	0.86	- 170,452,687	42.83	—	—
- 4,061,208,749	100.00	- 8,661,208,749	188.29	17,624,630	0.43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合 計	33,171,255,000	20,684,360,768	154,301,220	1,554,194,336	22,392,856,324
1	稅 課 收 入	8,468,641,000	8,555,261,178	134,751,350	10,000,000	8,700,012,528
1	土 地 稅	1,764,852,000	1,926,317,795	97,729,856	—	2,024,047,651
2	房 屋 稅	468,737,000	450,467,983	10,102,153	—	460,570,136
3	使 用 牌 照 稅	1,578,445,000	1,563,116,560	22,757,408	—	1,585,873,968
5	印 花 稅	114,713,000	132,105,309	4,161,933	—	136,267,242
8	菸 酒 稅	215,783,000	191,487,536	—	—	191,487,536
9	統 籌 分 配 稅	4,322,966,000	4,289,161,101	—	10,000,000	4,299,161,101
10	特 別 稅 課	3,145,000	2,604,894	—	—	2,604,894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8,568,000	262,887,924	19,399,580	39,744,174	322,031,678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44,613,000	240,882,207	19,399,580	33,992,386	294,274,173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4,429,258	—	—	4,429,258
3	賠 償 收 入	3,955,000	17,576,459	—	5,751,788	23,328,247
4	規 費 收 入	296,730,000	338,448,209	141,740	7,834,399	346,424,348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12,104,000	252,413,214	138,510	—	252,551,724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84,626,000	86,034,995	3,230	7,834,399	93,872,624
6	財 產 收 入	671,451,000	1,152,766,436	—	269,906	1,153,036,342
1	財 產 孳 息	10,716,000	12,974,870	—	135,604	13,110,474
2	財 產 售 價	660,000,000	1,135,172,760	—	—	1,135,172,760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735,000	4,618,806	—	134,302	4,753,108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900,200,000	300,000,001	—	200,000	300,200,001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200,000	1	—	200,000	200,001
2	非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4,9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906,814,000	9,503,401,907	—	1,433,574,791	10,936,976,698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6,906,814,000	9,503,401,907	—	1,433,574,791	10,936,976,698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01,737,000	161,631,960	—	54,187,606	215,819,566
1	捐 獻 收 入	301,737,000	161,631,960	—	54,187,606	215,819,566
11	其 他 收 入	1,377,114,000	409,963,153	8,550	8,383,460	418,355,163
6	雜 項 收 入	1,377,114,000	409,963,153	8,550	8,383,460	418,355,163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684,360,768	158,931,928	1,551,080,767	22,394,373,463	100.00	-10,776,881,537	32.49	1,517,139	0.01
8,555,261,178	134,751,350	10,000,000	8,700,012,528	38.85	231,371,528	2.73	—	—
1,926,317,795	97,729,856	—	2,024,047,651	9.04	259,195,651	14.69	—	—
450,467,983	10,102,153	—	460,570,136	2.06	-8,166,864	1.74	—	—
1,563,116,560	22,757,408	—	1,585,873,968	7.08	7,428,968	0.47	—	—
132,105,309	4,161,933	—	136,267,242	0.61	21,554,242	18.79	—	—
191,487,536	—	—	191,487,536	0.86	-24,295,464	11.26	—	—
4,289,161,101	—	10,000,000	4,299,161,101	19.20	-23,804,899	0.55	—	—
2,604,894	—	—	2,604,894	0.01	-540,106	17.17	—	—
262,887,924	19,399,580	39,744,174	322,031,678	1.44	73,463,678	29.55	—	—
240,882,207	19,399,580	33,992,386	294,274,173	1.31	49,661,173	20.30	—	—
4,429,258	—	—	4,429,258	0.02	4,429,258	—	—	—
17,576,459	—	5,751,788	23,328,247	0.10	19,373,247	489.84	—	—
338,448,209	1,582,916	5,134,399	345,165,524	1.54	48,435,524	16.32	-1,258,824	0.36
252,413,214	138,510	—	252,551,724	1.13	40,447,724	19.07	—	—
86,034,995	1,444,406	5,134,399	92,613,800	0.41	7,987,800	9.44	-1,258,824	1.34
1,152,766,436	—	269,906	1,153,036,342	5.15	481,585,342	71.72	—	—
12,974,870	—	135,604	13,110,474	0.06	2,394,474	22.34	—	—
1,135,172,760	—	—	1,135,172,760	5.07	475,172,760	72.00	—	—
4,618,806	—	134,302	4,753,108	0.02	4,018,108	546.68	—	—
300,000,001	237,460	—	300,237,461	1.34	-4,599,962,539	93.87	37,460	0.01
1	237,460	—	237,461	0.00	37,461	18.73	37,460	18.73
300,000,000	—	—	300,000,000	1.34	-4,600,000,000	93.88	—	—
9,503,401,907	1,800,000	1,433,574,791	10,938,776,698	48.85	-5,968,037,302	35.30	1,800,000	0.02
9,503,401,907	1,800,000	1,433,574,791	10,938,776,698	48.85	-5,968,037,302	35.30	1,800,000	0.02
161,631,960	—	53,974,037	215,605,997	0.96	-86,131,003	28.55	-213,569	0.10
161,631,960	—	53,974,037	215,605,997	0.96	-86,131,003	28.55	-213,569	0.10
409,963,153	1,160,622	8,383,460	419,507,235	1.87	-957,606,765	69.54	1,152,072	0.28
409,963,153	1,160,622	8,383,460	419,507,235	1.87	-957,606,765	69.54	1,152,072	0.28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28,571,255,000	19,579,179,810	2,305,655,897	4,586,853,996	26,471,689,703
(1. 一般政務支出)	3,502,291,759	2,182,778,081	473,293,014	528,562,397	3,184,633,492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11,288,000	177,040,686	7,526,505	3,613,152	188,180,343
2 行 政 支 出	481,144,000	293,689,490	76,978,495	29,920,193	400,588,178
3 民 政 支 出	2,525,794,759	1,468,974,247	371,321,472	494,906,232	2,335,201,951
4 財 務 支 出	284,065,000	243,073,658	17,466,542	122,820	260,663,02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148,816,000	8,087,255,491	168,496,628	263,407,717	8,519,159,836
5 教 育 支 出	8,310,703,007	7,783,913,593	—	21,493,662	7,805,407,255
7 文 化 支 出	838,112,993	303,341,898	168,496,628	241,914,055	713,752,581
(3. 經濟發展支出)	5,413,666,526	1,436,935,612	703,515,965	2,811,264,647	4,951,716,224
8 農 業 支 出	1,746,899,606	507,077,510	278,290,771	814,468,164	1,599,836,445
9 工 業 支 出	26,664,960	19,204,392	1,832,491	2,487,966	23,524,849
10 交 通 支 出	2,928,480,960	717,541,446	307,285,149	1,711,061,963	2,735,888,558
1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711,621,000	193,112,264	116,107,554	283,246,554	592,466,372
(4. 社會福利支出)	2,845,392,607	2,248,569,197	434,291,166	67,631,088	2,750,491,451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88,448,000	80,782,071	—	—	80,782,071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04,480,000	304,480,000	—	—	304,480,000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693,515,557	1,366,974,084	303,260,309	4,718,106	1,674,952,499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3,317,000	5,404,795	7,474,006	—	12,878,801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745,632,050	490,928,247	123,556,851	62,912,982	677,398,08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90,976,500	496,626,453	164,056,851	733,716,419	1,394,399,723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664,500,500	177,557,631	71,709,173	350,229,981	599,496,785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26,476,000	319,068,822	92,347,678	383,486,438	794,902,938
(6. 退休撫卹支出)	2,856,383,000	2,776,478,579	—	—	2,776,478,579
19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856,383,000	2,776,478,579	—	—	2,776,478,579
(7. 警政支出)	2,232,477,000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21 警 政 支 出	2,232,477,000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8. 債務支出)	630,000,000	494,869,205	134,962,435	—	629,831,640
23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30,000,000	494,869,205	134,962,435	—	629,831,640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53,250,000	53,250,000	—	—	53,250,000
24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53,250,000	53,250,000	—	—	53,250,000
(10. 其他支出)	398,001,608	75,266,526	1,761,746	150,520,649	227,548,921
28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59,845,608	—	—	—	—
29 其 他 支 出	338,156,000	75,266,526	1,761,746	150,520,649	227,548,921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2 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4,015 萬餘元，賸餘 5,98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9,579,179,810	2,305,655,897	4,570,746,505	26,455,582,212	100.00	- 2,115,672,788	7.40	- 16,107,491	0.06
2,182,778,081	473,293,014	528,562,397	3,184,633,492	12.04	- 317,658,267	9.07	-	-
177,040,686	7,526,505	3,613,152	188,180,343	0.71	- 23,107,657	10.94	-	-
293,689,490	76,978,495	29,920,193	400,588,178	1.51	- 80,555,822	16.74	-	-
1,468,974,247	371,321,472	494,906,232	2,335,201,951	8.83	- 190,592,808	7.55	-	-
243,073,658	17,466,542	122,820	260,663,020	0.99	- 23,401,980	8.24	-	-
8,087,255,491	168,496,628	263,407,717	8,519,159,836	32.20	- 629,656,164	6.88	-	-
7,783,913,593	-	21,493,662	7,805,407,255	29.50	- 505,295,752	6.08	-	-
303,341,898	168,496,628	241,914,055	713,752,581	2.70	- 124,360,412	14.84	-	-
1,436,935,612	703,515,965	2,795,157,156	4,935,608,733	18.66	- 478,057,793	8.83	- 16,107,491	0.33
507,077,510	278,290,771	813,650,405	1,599,018,686	6.04	- 147,880,920	8.47	- 817,759	0.05
19,204,392	1,832,491	2,487,966	23,524,849	0.09	- 3,140,111	11.78	-	-
717,541,446	307,285,149	1,701,018,712	2,725,845,307	10.30	- 202,635,653	6.92	- 10,043,251	0.37
193,112,264	116,107,554	278,000,073	587,219,891	2.22	- 124,401,109	17.48	- 5,246,481	0.89
2,248,569,197	434,291,166	67,631,088	2,750,491,451	10.40	- 94,901,156	3.34	-	-
80,782,071	-	-	80,782,071	0.31	- 7,665,929	8.67	-	-
304,480,000	-	-	304,480,000	1.15	-	-	-	-
1,366,974,084	303,260,309	4,718,106	1,674,952,499	6.33	- 18,563,058	1.10	-	-
5,404,795	7,474,006	-	12,878,801	0.05	- 438,199	3.29	-	-
490,928,247	123,556,851	62,912,982	677,398,080	2.56	- 68,233,970	9.15	-	-
496,626,453	164,056,851	733,716,419	1,394,399,723	5.27	- 96,576,777	6.48	-	-
177,557,631	71,709,173	350,229,981	599,496,785	2.27	- 65,003,715	9.78	-	-
319,068,822	92,347,678	383,486,438	794,902,938	3.00	- 31,573,062	3.82	-	-
2,776,478,579	-	-	2,776,478,579	10.49	- 79,904,421	2.80	-	-
2,776,478,579	-	-	2,776,478,579	10.49	- 79,904,421	2.80	-	-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7.50	- 248,297,163	11.12	-	-
1,727,150,666	225,278,092	31,751,079	1,984,179,837	7.50	- 248,297,163	11.12	-	-
494,869,205	134,962,435	-	629,831,640	2.38	- 168,360	0.03	-	-
494,869,205	134,962,435	-	629,831,640	2.38	- 168,360	0.03	-	-
53,250,000	-	-	53,250,000	0.20	-	-	-	-
53,250,000	-	-	53,250,000	0.20	-	-	-	-
75,266,526	1,761,746	150,520,649	227,548,921	0.86	- 170,452,687	42.83	-	-
-	-	-	-	-	- 59,845,608	-	-	-
75,266,526	1,761,746	150,520,649	227,548,921	0.86	- 110,607,079	32.71	-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預 算 增	算 減	%	決 算 增	審 定 減	%
收 入 部 分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892,000	57,701,909	57,701,909	3,809,909	—	7.07	—	—	—
支 出 部 分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052,000	53,254,231	53,254,231	202,231	—	0.38	—	—	—
純益（純損—）部									
縣政府主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4,447,678	4,447,678	3,607,678	—	429.49	—	—	—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7,701,909 元 = 營業收入 56,647,532 元 + 營業外收入 1,054,377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3,254,231 元 = 營業費用 52,337,724 元 + 所得稅費用 916,507 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13,473,350,000	1,160,418,317	1,160,418,317	-	12,312,931,683	91.39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縣有 財產開發基金	3,928,225,000	4,466,873	4,466,873	-	3,923,758,127	99.89	-	-	-
苗栗縣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9,450,447,000	1,081,549,813	1,081,549,813	-	8,368,897,187	88.56	-	-	-
衛生局主管									
苗栗縣醫療 作業基金	94,678,000	74,401,631	74,401,631	-	20,276,369	21.42	-	-	-
支出部分									
合計	7,466,619,000	1,147,490,516	1,147,490,516	-	6,319,128,484	84.63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縣有 財產開發基金	52,698,000	38,423,326	38,423,326	-	14,274,674	27.09	-	-	-
苗栗縣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7,321,041,000	1,038,644,459	1,038,644,459	-	6,282,396,541	85.81	-	-	-
衛生局主管									
苗栗縣醫療 作業基金	92,880,000	70,422,731	70,422,731	-	22,457,269	24.18	-	-	-
餘絀部分									
合計	6,006,731,000	12,927,801	12,927,801	-	5,993,803,199	99.78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縣有 財產開發基金	3,875,527,000	-33,956,453	-33,956,453	-	3,909,483,453	-	-	-	-
苗栗縣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2,129,406,000	42,905,354	42,905,354	-	2,086,500,646	97.99	-	-	-
衛生局主管									
苗栗縣醫療 作業基金	1,798,000	3,978,900	3,978,900	2,180,900	-	121.30	-	-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來源部分												
合計	13,243,954,000	13,983,641,771	13,983,641,771	739,687,771	—	5.59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282,449,000	2,367,707,750	2,367,707,750	85,258,750	—	3.74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096,000	7,951,866	7,951,866	—	3,144,134	28.34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402,388,000	10,913,731,556	10,913,731,556	511,343,556	—	4.92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48,021,000	694,250,599	694,250,599	146,229,599	—	26.68	—	—	—			
用途部分												
合計	14,348,019,000	13,973,530,024	13,973,530,024	—374,488,976	2.61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280,753,000	2,087,747,465	2,087,747,465	—193,005,535	8.46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096,000	9,596,362	9,596,362	—1,499,638	13.52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90,068,000	11,270,977,393	11,270,977,393	—219,090,607	1.91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66,102,000	605,208,804	605,208,804	39,106,804	—	6.91	—	—	—			
餘絀部分												
合計	-1,104,065,000	10,111,747	10,111,747	1,114,176,747	—	—	—	—	—			
縣政府主管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696,000	279,960,285	279,960,285	278,264,285	—	16,407.09	—	—	—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644,496	-1,644,496	—	1,644,496	—	—	—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87,680,000	-357,245,837	-357,245,837	730,434,163	—	67.16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18,081,000	89,041,795	89,041,795	107,122,795	—	—	—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府農畜字第 1040170299B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堯順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通霄鎮「堯順畜牧場」（通霄鎮大坪頂段 154-8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1 頭、母豬 15 頭、肉豬 48 頭）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飼養登字第 300003362 號）一張。

依據：本府 104 年 4 月 23 日府農畜字第 1040082388 號函、本府 104 年 7 月 28 日府農畜字第 1040155182 號函暨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通霄鎮「堯順畜牧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禽飼養場之畜禽飼養登記證清冊

畜禽飼養場名稱	註銷畜禽飼養登記證字號	註銷依據
堯順畜牧場	飼養登字第 300003362 號	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 6 條辦理。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府地籍字第 1040174758A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及建物，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

有清冊。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苗栗分行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三、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五、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或建物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9批、第8-61標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權利範圍						
KA08000013	大湖鄉	興榮段	0187-0002	398.00	吳林鳳妹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35番戶	全部	1040803	71,600	0	0	-	
KC08Z000005	通霄鎮	五南段	0942-0000	1,282.18	許明		全部	1040804	2,179,800	0	0	-	
KD080000556	後龍鎮	二張犁段	0148-0000	269.00	陳阿才		全部	1040810	5,205,200	0	0	-	
KD080002332	後龍鎮	龍南段	0772-0000	192.00	朱心飽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里	全部	1040810	3,110,400	0	0	-	
KD080002395	竹南鎮	成功段	0549-0000	219.02	林冬桂	新竹市西門町麥丁目	2/30	1040810	556,500	0	0	-	
KD080002396	竹南鎮	成功段	0550-0000	18.34	林冬桂	新竹市西門町麥丁目	2/30	1040810	46,600	0	0	-	
KD080002397	竹南鎮	成功段	0550-0000	18.34	王添丁	苗栗縣竹南鎮 館前	3/30	1040810	69,900	0	0	-	
KD080002398	竹南鎮	成功段	0550-0000	18.34	林進吉	苗栗縣竹南鎮 館前	6/30	1040810	139,800	0	0	-	
KD080002635	後龍鎮	秀水段	0440-0000	1,022.93	趙萬吉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子	9/1440	1040810	83,400	0	0	-	
KD08Z000003	後龍鎮	龍富段	0113-0000	67.54	曾永康	苗栗縣後龍鎮二張犁	全部	1040810	1,519,700	0	0	-	
KD08Z000025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任仔		60/1440	1040810	4,486,600	0	0	-	
KD08Z000026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任仔		60/1440	1040810	51,300	0	0	-	
KD08Z000027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義		20/1440	1040810	17,100	0	0	-	
KD08Z000042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賢坤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	45/1440	1040810	3,365,000	0	0	-	
KD08Z000043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爐	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里	45/1440	1040810	3,365,000	0	0	-	
KD08Z000044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林梅	新竹市崙子里	90/1440	1040810	6,730,000	0	0	-	
KD08Z000045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榮木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	45/1440	1040810	3,365,000	0	0	-	
KD08Z000046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扁	新竹市北門町	90/1440	1040810	6,730,000	0	0	-	
KD08Z000047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林成		120/144	1040810	8,973,300	0	0	-	
KD08Z000048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清良		30/1440	1040810	2,243,300	0	0	-	
KD08Z000049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牛講		60/1440	1040810	4,486,600	0	0	-	
KD08Z000050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水養		120/144	1040810	8,973,300	0	0	-	
KD08Z000051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木卿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里	30/1440	1040810	2,243,300	0	0	-	
KD08Z000052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義		20/1440	1040810	1,495,500	0	0	-	
KD08Z000053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心飽		20/1440	1040810	1,495,500	0	0	-	
KD08Z000054	後龍鎮	龍椅段	0160-0000	3,418.39	魏林興		20/1440	1040810	1,495,500	0	0	-	
KD08Z000069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賢坤	後龍鎮後龍里	45/1440	1040810	38,500	0	0	-	
KD08Z000070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爐	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里	45/1440	1040810	38,500	0	0	-	
KD08Z000071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林梅	新竹市崙子里	90/1440	1040810	77,000	0	0	-	
KD08Z000072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榮木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	45/1440	1040810	38,500	0	0	-	
KD08Z000073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扁	新竹市北門町	90/1440	1040810	77,000	0	0	-	
KD08Z000074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林成		120/144	1040810	102,700	0	0	-	
KD08Z000075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清良		30/1440	1040810	25,700	0	0	-	
KD08Z000076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牛講		60/1440	1040810	51,300	0	0	-	
KD08Z000077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水養		120/144	1040810	102,700	0	0	-	
KD08Z000078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木卿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里	30/1440	1040810	25,700	0	0	-	
KD08Z000079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心飽		20/1440	1040810	17,100	0	0	-	
KD08Z000080	後龍鎮	龍椅段	0161-0000	39.11	魏林興		20/1440	1040810	17,100	0	0	-	
KD08Z000398	造橋鄉	南豐湖	0607-0000	170.05	魏進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里	1/8	1040810	21,000	0	0	-	
KD08Z000399	造橋鄉	南豐湖	0607-0000	170.05	魏扁	新竹市北門路	1/8	1040810	21,000	0	0	-	
KD08Z000400	造橋鄉	南豐湖	0607-0000	170.05	魏淵	苗栗縣竹南鎮	1/8	1040810	21,000	0	0	-	
KD08Z000401	造橋鄉	南豐湖	0607-0000	170.05	魏成	苗栗縣竹南鎮	1/8	1040810	21,000	0	0	-	
KD08Z000402	造橋鄉	南豐湖	0608-0000	152.33	魏進水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里	1/8	1040810	18,900	0	0	-	
KD08Z000403	造橋鄉	南豐湖	0608-0000	152.33	魏扁	新竹市北門路	1/8	1040810	18,900	0	0	-	
KD08Z000404	造橋鄉	南豐湖	0608-0000	152.33	魏淵	苗栗縣竹南鎮	1/8	1040810	18,900	0	0	-	
KD08Z000405	造橋鄉	南豐湖	0608-0000	152.33	魏成	苗栗縣竹南鎮	1/8	1040810	18,900	0	0	-	
KD08Z000415	竹南鎮	慈裕段	0272-0001	22.45	林田		1/2	1040810	265,700	0	0	-	
KD08Z000418	竹南鎮	慈裕段	0272-0001	22.45	林丁枝		1/2	1040810	265,700	0	0	-	
KF14Z000023	南庄鄉	四灣段	0244-0020	179.00	三官大帝		全部	1040805	483,300	0	0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66709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政府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政府					
申請日期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溫泉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使用業者、圓墩部落、砂埔鹿部落、龍山部落及當地民眾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大湖事業區第 38 林班地〉；溫泉水源泰安溫泉區					
退水地點	汶水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0050-0000 地號。 2.本案申請位置位於本府核定公告之泰安溫泉區。 3.依所附溫泉檢測報告書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 48.5 度；泉質：總溶解固體量 (TDS)：1890mg/L，碳酸氫根離子 (HCO ₃ ⁻)：1570mg/L。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溫泉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03 月 06 日至 107 年 03 月 05 日止。本水權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規定；泉溫：48.5 度；泉質：碳酸氫鹽泉。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66206 號

主旨：註銷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地下水農業用水第 114175 號水權狀。

依據：水利法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水權消滅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水 權 狀 號	114175
水 權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登 記 類 別	消滅登記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東崎頂段 1735 地號 (重測前：0713-0000 地號) 等 9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7405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3.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東崎頂段 1366-0000 地號 (重測前：崎頂段 0280-0000 地號)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7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本案係申請消滅登記。 2.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註銷該水權狀。 3.該引水地點已無地下水井使用。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76148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新興段 0100-0001 地號等 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195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頂段 017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農田排水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12	0.0112	0.0112	0.0112	0.0112	0.011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12	0.0112	0.0112	0.0112	0.0112	0.011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本府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後龍鎮新興段 0100-0001 地號等 5 筆土地、灌溉面積 1.1957 公頃。 每日引用水量 0.0112 (立方公尺/秒)、約 322.56 (立方公尺/日)，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76213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446-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729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6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146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造橋鄉淡文湖段 1461-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變更用水範圍：造橋鄉淡文湖段 1446-0000 地號等 8 筆土地，灌溉面積 1.7292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12〈立方公尺/秒〉、約 345.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64098 號

主旨：公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 22 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管徑 300 公厘鋼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管徑 8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段 0528-0004 地號					
退水地點	本廠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508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西湖鄉二湖段 0528-0004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 22 號)，用途：鋼鐵冶煉、鋼材加工製程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11 立方公尺/秒、約 79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3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66204 號

主旨：公告毅和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毅和實業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毅和實業有限公司廠內（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689-0000、069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8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69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中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 2.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3.用水範圍：毅和實業有限公司廠內（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689-0000、0690-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用途：預拌混凝土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秒〉、約 34.56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4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66019 號

主旨：公告新光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新光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新光樂活休閒農場「三義鄉拐子湖段 0445-0000、0446-0000、0447-0000、0450-0000、0479-0043、0479-0044、0479-0045、0479-0046、0479-0223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同段 0467-0000 地號共計 10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467-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0.003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新光樂活休閒農場有取得本府經營許可在案（103 年 11 月 17 日府農休字第 1030245503 號函）；農場位址地號：三義鄉拐子湖段 0445-0000、0446-0000、0447-0000、0450-0000、0479-0043、0479-0044、0479-0045、0479-0046、0479-0223 地號等 9 筆土地。</p> <p>3.用水範圍：新光樂活休閒農場「三義鄉拐子湖段 0445-0000 地號等 9 筆土地及同段 0467-0000 地號共計 10 筆土地（用途：景觀草木花卉等）」，每日引用水量 0.0031 立方公尺/秒、約 46.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71731 號

主旨：公告競立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競立企業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競立企業有限公司(廠內)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卓蘭鎮新庄段 082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大安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4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苗栗縣卓蘭鎮新庄段 0821-0000 地號。 2.引水地點土地已取得使用同意書。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77322 號

主旨：公告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 0210-0000 地號等 11 筆）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鐵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0 公厘 5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段 021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5	4.5	4.5	4.5	4.5	4.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0.017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5	4.5	4.5	4.5	4.5	4.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內（竹南鎮公義段 0210-0000 地號等 11 筆土地），用途：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174 〔立方公尺/秒〕、約 28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4.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1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9524 號

主旨：公告莊銘宗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申請人	莊銘宗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041-0001 地號 灌溉面積 1.214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68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1041-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3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p> <p>2.引水地點（通霄鎮土城段 1041-0001 地號）土地自有。</p> <p>3.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1041-0001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1.2142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5（立方公尺/秒）、約 50.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4 小時。</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p>					

	25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9731 號

主旨：公告陳貴池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貴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苑裡鎮芎蕉坑段 0391-0052 地號（合併自：0391-0053 地號） 灌溉面積 0.207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芎蕉坑段 0391-0052 地號（合併自：0391-005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21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苑裡鎮芎蕉坑段 0391-0052 地號（合併自：0391-0053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0.2072 公頃，種植-果樹、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立方公尺/秒）、約 12.2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25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59732 號

主旨：公告張金美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張金美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5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598-0012、0302-0000、0302-0001、0302-0002、0302-0031 地號等 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7596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030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18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通霄鎮南和段 0598-0012、0302-0000、0302-0001、0302-0002、0302-0031 地號等 5 筆土地，耕作面積 0.7596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44 (立方公尺/秒)、約 126.72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25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66211 號

主旨：公告李力友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李力友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 0118-0000 地號(重測前:後龍底段 000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2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城段 0118-0000 地號(重測前:後龍底段 0001-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後龍鎮龍城段 0118-0000 地號（重測前：後龍底段 000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秒）、約 1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66017 號

主旨：公告陳瑞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陳瑞源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0140-0007 地號 灌溉面積 0.084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0140-0007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山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三義鄉魚藤坪段 0140-0007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84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3 立方公尺/秒、約 4.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71287 號

主旨：公告鍾國光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鍾國光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岡段 1031-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398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五谷岡段 1031-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6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鶴岡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 3.用水範圍：公館鄉五谷岡段 1031-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985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6（立方公尺/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71285 號

主旨：公告彭雲康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彭雲康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1210-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121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0.000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苗栗市嘉盛段 1210-0000 地號之農舍（家庭、清潔用水），給水人口數 4 人，每日引用水量 0.00033（立方公尺/秒）、約 1.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71294 號

主旨：公告洪玉玲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洪玉玲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0003-0071 地號 灌溉面積 0.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段 0003-0071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進山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公館鄉福基段 0003-007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4 (立方公尺/秒)、約 5.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77351 號

主旨：公告何智苔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何智苔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2175-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苗栗市嘉盛段 2175-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0.0012	0	0	0	0	0

(秒立方公尺)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苗栗農田水利會苗栗工作站嘉盛五張犁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 3.用水範圍：苗栗市嘉盛段 2175-0000 地號土地，耕作面積 0.18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秒、約 8.6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77424 號

主旨：公告游道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游道生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7 月 26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灌溉用途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 0298-0007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灌溉面積每月皆 0.37461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25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 0298-0007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8	0.00178	0.00178	0.00178	0.00178	0.0017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8	0.00178	0.00178	0.00178	0.00178	0.0017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42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申請人或代理(表)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80483 號

主旨：公告鄭道恩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鄭道恩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2156-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4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段 215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	0	0	0	0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0	八月 0	九月 0	十月 0	十一月 0	十二月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1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本案僅同意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平安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 3.用水範圍：公館鄉尖山段 215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7（立方公尺/秒）、約 24.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80488 號

主旨：公告周國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周國生
-----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申請日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696-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018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69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6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綠洲小組灌排渠道地面水水源。</p> <p>3.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3696-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18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1（立方公尺/秒）、約 2.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p>					

	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2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80494 號

主旨：公告林彭丙妹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彭丙妹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560-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702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鄉拐子湖段 056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4	4	4	4	4	4

(小時)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三義鄉拐子湖段段 0560-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7020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5 立方公尺/秒、約 3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40180501 號

主旨：公告葉如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葉如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4 年 第 9 期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720-0028 地號 灌溉面積 0.3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段 0720-0028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0.0024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p> <p>2.用水範圍：西湖鄉五湖段 0720-0028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4 立方公尺/秒、約 17.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
府環水字第 1040034129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卓蘭鎮水廠段 798 地號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於原公告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環水字第 1020042382B 號公告本縣卓蘭鎮水廠段 798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銅濃度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縣 長 徐 耀 昌

法規草案預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府教特字第 1040183237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第 3 項。
- 三、「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 559704。
 - (四) 傳真：037- 324626。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縣所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之獎助內容、方式及流程等明確界定本獎助辦法範圍基準及切合實際運作，並與教育部所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有關獎助內容規定相符應，以更具體落實本府對資賦優異學生獎助工作之推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特殊教育法於修正條文未重複出現，爰刪除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本辦法獎助金為本縣縣自籌款，為使獎助確實用於就讀本縣所轄學校之本縣縣民，並考

量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特色招生就學情形，爰新增資格為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另為明確具體獎助表現優良資優生，修訂獎助標準為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明確本辦法獎助金補助標準及金額，並考量本縣財政能力，爰修訂獎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為明確本獎助金發放之時效性及明確性，修訂獎助申請流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已修訂明確之獎助標準及金額，無須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爰刪除審查小組，並新增不得重複申領獎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新增經費支應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七條)。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特殊教育法於修正條文未重複出現，爰刪除簡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條文未修正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u>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u></p> <p><u>二、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u></p> <p><u>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爰本法資賦優異學生依上開法規修訂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p> <p>二、因本辦法獎助金為本縣縣自籌款，為使獎助確實用於就讀本縣縣民，另考量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特色招生就學情形，爰修訂為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p> <p>三、原條文第四條獎助表現，修正說明如下，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一) 修正第一款：為</p>
---	------------------------------------	---

		<p>界定本獎助對象之表現優良範圍，並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獎助資賦優異學生規定，爰修正本款為參加前一學年度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或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二) 刪除第二款：因評選範圍不明確，並為鼓勵資優生參與具政府公信力之競賽或展覽，修正本款為參加前</p>
--	--	---

		<p>一學年度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或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p> <p>(三) 刪除第三款：為將獎助金確實用於獲得優良表現成績之資優生，以符本辦法獎助目的，爰刪除本款。</p> <p>(四) 刪除第四款：本獎助主要是為鼓勵資優生獲得具體優良表現成績，因研究創造，重要著述或發明範圍廣泛，爰刪除本款。</p> <p>(五) 刪除第五款：本</p>
--	--	--

		<p>款獎助情形未具體明確，並有重複情形，爰刪除本款。</p> <p>(六) 修正完整之申請資料及程序內容於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四條 <u>資賦優異學生符合本獎助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u></p>	<p>第四條 <u>資賦優異學生具有下列特殊表現之一者，得由學校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推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u></p> <p><u>一、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獎項或名次者。</u></p> <p><u>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得前三等獎項。</u></p> <p><u>三、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u></p> <p><u>四、研究創造，有重要著述</u></p>	<p>一、原條文第四條獎助表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內容變更如該條說明。</p> <p>二、為明確本辦法獎助金獎助標準及金額，並考量本縣財政能力，爰訂定獎助金額標準如附表。</p>

	<p><u>或發明，並有具體事蹟</u></p> <p><u>或證明者。</u></p> <p><u>五、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u></p>	
<p>第五條 <u>申請獎助之學生應於</u></p> <p><u>競賽(或展覽)成績公布後三</u></p> <p><u>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u></p> <p><u>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u></p> <p><u>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u></p> <p><u>行委員會審議，並將申請表</u></p> <p><u>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u></p> <p><u>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u></p> <p><u>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u></p> <p><u>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u></p> <p><u>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u></p> <p><u>學校轉發符合資格之學生。</u></p>	<p>第五條 <u>學校申請資賦優異學</u></p> <p><u>生獎助之程序如下：</u></p> <p><u>一、填具申請表。</u></p> <p><u>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u></p> <p><u>員會審查通過。</u></p> <p><u>三、函送本府彙整審查。</u></p> <p><u>四、本府公告並函知審查</u></p> <p><u>結果。</u></p>	<p>一、為明確本獎助金發放</p> <p>之時效性及明確性，</p> <p>爰訂定獎助申請期</p> <p>限。</p> <p>二、修訂申請程序及審核</p> <p>程序。</p>
<p>第六條 <u>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u></p> <p><u>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u></p> <p><u>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u></p> <p><u>請。</u></p>	<p>第六條 <u>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u></p> <p><u>表現者獎助方式如下：</u></p> <p><u>一、經費補助：以專案方式</u></p> <p><u>補助學生之學習材</u></p> <p><u>料、工具或用品之費</u></p> <p><u>用、教師指導費用或其</u></p> <p><u>他相關費用之全額或</u></p> <p><u>部分補助。</u></p> <p><u>二、獎金(狀)獎勵：公開頒</u></p> <p><u>發學生定額之獎金與</u></p>	<p>一、現行條文獎助方式已</p> <p>修訂於修正條文第四</p> <p>條。</p> <p>二、新增不得重複申領獎</p> <p>補助之規定。</p>

	<p><u>頒發獎狀表揚，其獎金額由本府另訂之。</u></p> <p>三、<u>補助參賽：補助學生全額或部分經費出國參加國際性評比或比賽。</u></p> <p>四、<u>獎助研究：由學生擬具獨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給予全額或部分之相關經費補助。</u></p>	
<p>第七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u></p>	<p>第七條 <u>本獎助每學年辦理二次，學校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一、申請程序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p> <p>二、新增經費支應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府得成立審查小組審查相關文件及獎助方式事宜。</p>	<p>因已修訂明確之獎助標準及金額，無須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審查小組審查。</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文未修正，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90231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月○日府行法字第 1040000000 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 二、設籍並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國民中小學，或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國際性前五名或全國性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本獎助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獎助之學生應於競賽（或展覽）成績公布後三個月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查。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符合資格之學生。

第六條 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學前教育階段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國際性	第一名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二、三名	新臺幣五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五名	新臺幣四千元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全國性	第一名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第二名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名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